1
证券代码：002372 证券简称：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：2021-012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
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1 年 4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
发出，并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
际亲自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国贵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
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
定，合法有效。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经全体监事逐项认真审议，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1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
算方案》。
2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
配预案》。
3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
制评价报告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，各项
制度执行有力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。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
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4、会议以 3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 2020 年度监事
会工作报告》。
该报告登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
会审议。

2
5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度报告》
及其摘要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
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
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6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2021年度审
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一家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执业资格的资深审计机
构，其审计团队执业经验丰富，具备较高的专业水平和综合素养，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、
全面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同意继续聘任其担任公司2021年度的审计机构。
7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
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并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公司及下属分、子公司与伟星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预计2021年度发生的接受劳务、
房屋租赁、零星购销等系正常的经营业务。交易双方遵循了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公
允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。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回
避了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三、备查文件
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监 事 会
2021年4月17日